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交易。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之前(即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包括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豁免申請仍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